

省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群众文化 先进县（市、区）的决定

苏政发〔1997〕27号

1997年3月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1992年和1994年，省政府先后命名表彰了两批群众文化先进县（市、区），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引导作用，推动了全省群众文化的深入开展。第二次表彰命名活动两年多来，全省各地坚持“两手抓、两手都要硬”和“精神文明重在建设”的方针，将文化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作为奔小康和实现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努力深化改

革，在丰富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中作出了显著成绩，又涌现出一批群众文化先进单位。为表彰先进，进一步推动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，促进文化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，省政府决定命名海门市等11个县（市、区）为江苏省第三批群众文化先进县（市、区）。

附件：江苏省第三批群众文化先进县（市、区）
名单

江苏省第三批群众文化先进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海门市、启东市、如皋市、如东县

靖江市、江都市、丹阳市、扬中市

宜兴市、盐都县、常州市天宁区